罪犯游灼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5号

　　罪犯游灼明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建瓯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(2009)南刑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灼明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(2009)泉刑终字第10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游灼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第3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游灼明于2008年5月及2009年3月伙同他人在南安市，以暴力、胁迫手段强迫不满14周岁幼女卖淫，还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、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游灼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78分，合计考核分315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4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无缴纳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灼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灼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